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环境信息	50
第十节	社会责任	54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58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6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魏根东、行长白向阳、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4 年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上半年末
营业收入	54069.61	55,040.82
投资收益	18027.50	10,936.77
营业利润	18897.04	16,144.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5.22	-1.43
利润总额	18771.83	16,143.27
净利润	17782.71	15,952.09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7,784,299.58	7,143,490.77
存款余额（万元）	5,137,977.96	4,719,907.33
贷款余额（万元）	3,930,945.23	3,847,462.36
股东权益（万元）	756,921.39	749,449.54
每股净资产（元）	4.73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3
净资产收益率（%）	4.72	4.97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新规）	≥ 10.5	11.23	11.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规）	≥ 7.5	10.32	10.37
资本充足率	≥ 10.5	11.08	11.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19	10.28
流动性比率	≥ 25	68.73	44.66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72.67	77.53
不良贷款比率	≤ 5	1.61	1.65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 10	8.33	7.72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 20	14.34	14.84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上半年末	160,000.00	130,325.77	-3,586.00	3,989.46	81,448.05	120,884.58	263,859.54	756,921.39
本年增加	0.00	0.00	-3,586.00	802.70	1,778.27	0.00	17,782.71	16,777.68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294.59	0.00	0.00	-9,011.23	-9,305.82
2023 年末	160,000.00	130,325.77	0.00	3,481.36	79,669.78	120,884.58	255,088.06	749,449.54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908.01	52,212.2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	------------	---------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210,241.21	219,818.94
减：坏账准备	323.22	315.02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362,822.70	508,430.92
减：坏账准备	3,030.96	1,194.43
合 计	359,791.75	507,236.49

三、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贷款	571066.18	477,528.82
保证贷款	575073.79	619,676.47
抵押贷款	1865145.27	1,804,379.75
质押贷款	919659.99	945,877.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30,945.23	3,847,462.36
应计利息	3,717.91	4,707.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4,282.43	95,356.25
账面价值	3,830,380.72	3,756,814.00

四、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3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6,3189.92	1.61	63,362.69	1.65



次级	8,081.08	0.21	7,821.33	0.21
可疑	48,399.42	1.23	50,036.82	1.30
损失	6,709.42	0.17	5,504.54	0.14

五、风险抵补能力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104,282.43	95,356.25
拨备覆盖率	165.03	150.49

六、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07,195.33	404,903.49
总资本净额	442,763.36	436,897.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规）	10.32	10.37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规）	10.32	10.37
资本充足率（%）（新规）	11.23	11.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9	10.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9	10.28
资本充足率（%）	11.08	11.10

七、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07,195.33	404,903.4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460,691.37	6,861,769.97

杠杆率（%）	5.46	5.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新规）	7,459,930.67	6,861,082.03
杠杆率（%）（新规）	5.46	5.90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一、内部控制

2024 年上半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不断完善适应与自身发展实际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坚持培育倡导合规文化，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控制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显著提升，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紧盯监管政策变化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整理发布 2023 年度制度目录，牵头修订完成《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员工记分管理办法》，为规范、精准、审慎开展违规问责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有效传递防微杜渐合规理念。发送关于规制维护的《合规风险提示书》，提示业务条线部门及时进行制度修订维护。收集整理风险管理监管政策与规范性文件和行内各类风险管理内部规章，编发《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汇编》，持续开展“外规内化”及监管要求“落地”实施工作。上半年，本行共计发布各类管理制度、业务规范 60 项，业务通报 178 项。

本行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合规检查计划》，统筹开展全年检查监督工作。上半年，信贷条线组织开展营业部机器设备类押品、“四行一部”奶牛养殖企业、涉案账户人员贷款情况专项风险排查；重点围绕信贷资金使用、支行权限内信贷业务管理、银团贷款及活体抵押贷款风险、按揭项目及按揭贷款管理等方面，开展上半年信贷业务检查。

运行条线开展全覆盖监控查，重要物品、洗钱风险、现金业务操作和对账管理专项查，共完成各类业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13 次。安保条线组织开展安全、消防领域的专项排查整治，对重点流程、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及易发、高发风险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采取安全保卫现场突击检查与非现场重点查、关键环节和领域重点防范防控、重要岗位员工谈心谈话以及督导问题隐患整改等工作，及时有效堵截和化解了各项问题隐患。科技信息条线成立由科技、风险、审计相关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重点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网络空间安全、终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七个方面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本行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组织各部门、支行员工签订 2024 年度《合规承诺书》。组织本行各部室、各支行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定期审核各部室、各支行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报告、专项报告等资料。累计对 321 名黄河银行员工行为开展排查，为全行评先评优、干部选拔、员工竞聘、员工离职等提供有力支撑。对存在异常行为线索的员工开展排查，下发《合规风险提示书》《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通知书》，约谈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上半年员工行为集中排查工作，逐一对筛查的 338 余条预警数据进行调查核实。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案件防控管理要求，组织行领导与各部室、一级支行签订《2024 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制定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突出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重

点，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坚持健全长效机制与短期重点惩治并重。

本行推行“合规微讲堂”系列学习，发布 2 期合规微讲堂之《监管“警”钟》，通过分析监管对金融机构处罚事项，警示员工牢守风险底线，坚持合规经营。节前向全体员工发布节日提示，包含业务规范操作、准确数据报送、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坚守职业操守等，警示教育员工。编发《合规警示案例》2 期、《新法速递》6 期、《法律风险提示》1 期，网点及终端网络安全风险提示及通报 5 期，持续规范业务操作，以案促教、以案示警、以案促防。开展合规警示教育进支行活动，通过现场培训方式，对相关监管规定、行内制度进行解读辨析，培训 5 场次、累计参训人员 450 人，并对消保部 2024 年新入职员工开展合规教育培训。安保部门开展各类安全事故防范培训，对营业网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保卫管理、事故防范防控、重点环节操作规定等要点知识培训。邀请具有行业丰富经验人员，组织新华支行开展火场逃生及灭火器材正确使用、心脏复苏急救、海姆立克急救法等安全应急知识培训。运管部门组织全系统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反洗钱日常履职管理、反洗钱监测系统操作培训，帮助参训人员掌握可疑交易的案例特征、识别要点、分析技巧，累计参训人员 1566 人。

本行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业务连续性基础建设，完成了同城灾备搬迁、异地灾备重建等重大基础资源建设，实现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全覆盖。二是开展各条线业务连续性培训。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体制机制建设、方法论、应急处置要求等专题培训。三是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开展窗口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上半年共计实施信贷等 13 套系统的同城灾备切换演练。完成数据中心机房高低压配电及双路市电切换演练，完成柜面、指纹系统、加密平台和手机银行 7 套系统数据库异地同步，

提高了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二、风险管理

2024 年上半年，本行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聚焦绿色普惠重点领域，全面提升营销竞争能力，不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向好，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资本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十一个类别风险限额共 34 项风险限额指标，全部控制在目标值以内，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贷制度体系，扎实推进“五大重塑”、深推“六项工程”、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加大信

贷结构调整引导力度，助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加强贷款审慎经营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完善信贷产品体系，调整个人业务线上签约策略，同步优化系统功能，全力满足客户差异化、特色化信贷需求。完善信贷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优化预警信号流程及参数配置，规范业务流程机制，提升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压紧压实层级管理责任，建立不良贷款管理全覆盖机制，科学合理分配计划任务，逐笔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动态调整优化推进节点，加强表内外贷款清收处置，最大限度维护债权。规范抵债资产租赁行为，降低抵债资产租赁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强化信贷业务监督检查和培训，牵头开展信贷专项检查，加强特殊类型押品管理，持续跟踪督导不良贷款风险化解与整改。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开展授信政策解读，促进信贷条线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1.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36900	0.94	8.33
B 公司	33212	0.84	7.50
C 公司	32260	0.82	7.29
D 公司	31999	0.81	7.23
E 公司	29795	0.76	6.73
F 公司	29500	0.75	6.66
G 公司	29000	0.74	6.55
H 公司	29000	0.74	6.55
I 公司	27400	0.70	6.19
J 公司	25920	0.66	5.85
合计	304986	7.76	68.88

2.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制造业	555518	14.13
2	农、林、牧、渔业	549591	13.98
3	房地产业	312109	7.94
4	批发和零售业	256015	6.51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3395	3.90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815	3.10
7	建筑业	91748	2.33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848	2.01
9	住宿和餐饮业	75902	1.93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359	1.66
	合计	2260300	57.50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压实案防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精简账户全生命周期业务处理流程，有效压降冗余数据、提升账户信息质量。开展国库业务非现场检查，提升财政业务处理质效。优化柜面交易的机具覆盖性替代策略，着力解决耗时长、业务量大的高频柜面对客交易，启动 14 个对公交易集中作业流程化功能建设。发挥科技赋

能减负作用，优化升级会计系统服务。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与培训，制定年度检查方案，多维度查找条线业务管理盲点、难点和弱点，守牢操作风险防控底线。分析研判风控中心系统数据，持续评估监督审核要点，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管理，多维度提升风控中心督查辅导能力。举办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业务人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或损失事件。

（三）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不断强化制度约束，着力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切实提升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开展“外规内化”及监管要求“落地”实施，编发《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汇编》，强化员工政策制度学习，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工作体系，压实各层级风险防控职责，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增强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组织签订员工年度合规承诺书，开展员工行为集中排查与非现场监督。多维度组织合规教育培训，推行“合规微讲堂”系列学习，编发《合规警示案例》，警示员工牢守风险底线，坚持合规经营。组织开展全系统案件风险防控与员工行为管理培训，提升全员案件风险防控、防诈反诈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

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日间头寸配置，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加大稳定存款营销力度，提高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占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调整业务结构模式。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丰富业务品种，优化期限结构，加强同业合作，推进互相授信，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模型功能，加强压力情景下风险监测，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指标均好于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按季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揭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评估界定风险等级，确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助力打造厅堂智运营新模式，有效减少人工集中授权压力。再造数字化新能力，实现存量贷款到期续贷无缝连接。升级贷后管理功能，设计贷后催收评分卡，建立反电诈、客户流失模型。建设线上场景融合新生态，不断丰富第三方系统对接场景应用，扩充驾驶舱报表功能，上线账户管理系统，投产社保卡同卡号换卡功能，升级 1104、EAST 等报表，不断优化提升 EAST 数据质量及应用能力，激发数据赋能业务新动能，提升科技支撑业务发展能力。加大日常运维巡检范围和频率，持续梳理优化网络和监控策略，夯实信息科技运维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实施信贷等 13 套系统的同城灾备切换演练。开展网络空间、数据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等风险排查，不断强化一道防线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能力。对网络安全设备版本和特征库进行升级，启动蜜罐系统建设工作，不断夯实网络边界安全防护能力。上线桌面云内外文件传输系统，全方位规避敏感信息泄露风险。开展互联网系统安全测试，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提高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加强业务连续性基础建设，推进私有云项目建设，实施核心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修复软硬件产品漏洞和缺陷，提高测试覆盖深度和广度。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体制机制建设、方法论、应急处置要求等专题培训，完成数据中心机房高低压配电及双路市电切换演练，完成柜面、指纹系统、加密平台和手机银行 7 套系统数据库异地同步，推进异地灾备系统建设。完成同城灾备搬迁、异地灾备重建等重大基础资源建设，实现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全覆盖。开展窗口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提高业务

连续性管理能力。统筹全系统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下发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排查要点，明确风险管理要求和行内制度规范，严控外包管理信息泄露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未发生由自然、人为、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因素造成的信息科技能力丧失、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甚至引发法律、声誉、流动性风险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处置，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做深做实做细声誉风险防范、监测、处置工作，稳步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态势。提升舆情监测效能，强化 7*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通过升级监测系统和更新敏感词库，快速提升监测维度及管控效能，最大可能降低负面影响。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建立舆情跟踪台账，实时关注事态发展。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准确把握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新特征，及时提示相关部室做好业务排查及风险隐患处置。完善季度自查和专项摸排机制，对重点岗位、重点业务环节上可能存在的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跟踪监测处置情况，严防舆情风险。加大声誉资本积累，强化充实宣传内容，有力提升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丰富声誉风险、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等学习形式，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声誉风险案例演练，切实提升协作处置能力。持久深入传导“声誉风险无小事”、“声誉风险人人有责”理念，增强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法律风险

本行围绕服务经营发展，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目标，认真做好诉讼案件应诉管理，有效防范潜在法律风险，持续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强化日常法律风险防控，切实做好合同风险审查，有效提升营销文案审查工作精确度，从严把握对外营销宣传图片、

文字表述，确保文案依法合规，防范潜在法律风险。梳理发布《新法速递》，提供最新法律资讯。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水平保持稳定可控状态。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全流程防控风险。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及信息泄露篡改。严控黑名单客户风险，运用实时匹配及人工检索双重方式对新增黑名单进行回溯性调查。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提高可疑交易监测能力。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加强客户尽职调查，不断完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按季下发《反洗钱工作季报》，就洗钱风险防范及日常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增强员工洗钱风险防范意识，下发《反洗钱工作季报》，对洗钱风险防范及日常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犯罪活动的识别能力和金融安全保护意识。

三、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89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45 项、专项审计 23 项、序时审计 21 项），涉及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1,00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500 余条，充分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完成 45 名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干部提供

依据的同时，为被审计单位合规经营管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审计建议。

（二）完成对系统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23 项。做好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的“两统筹”，做好监管规定项目的同时加大对风险敏感环节审计力度，实现审计广度和深度平衡。上半年针对系统经营中主要风险领域组织专项审计 23 项，涵盖表内外投资业务、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核销贷款、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县市机构操作风险等方面。其中，首次针对本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开展审计，促进本行进一步规范非信贷资产管理；对本行及 6 家县市机构开展会计运行操作风险专项审计，如实反映会计运行管理现状，推动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防范因柜面违规操作引发的重大操作风险。

（三）围绕中心，持续开展序时审计 21 项。对 19 家县市机构及两家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新增及不良贷款、抵债资产、财务收支、柜面操作、招投标、党费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审计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实效性和前瞻性。

（四）适时发出审计意见书。对行内 115 个应用系统的用户登录方式进行了梳理检查，针对应用系统用户密码管控不严、信贷系统密码重置后验证控制不足等问题，发出《关于加强应用系统用户管理的审计意见书》，提出增强技控手段，提高登录验证强度，健全用户及口令管理机制，加强访问权限控制等审计意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60,000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

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3610.44	71.01	113612.80	71.01	-2.36	-0.001475%
其中：国有性质股	45,211.93	28.26	45,211.93	28.26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68,398.51	42.75	68,400.87	42.75	-2.36	0.00
二、自然人股	46389.56	28.99	46387.20	28.99	2.36	0.001475%
其中：内部职工股	5851.00	3.66	5810.87	3.63	40.13	0.02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0.0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1883.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8%。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9.06	0.00
2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50	0.00
3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已被宁夏银行接收为抵债资产)	11100.00	6.94	0.00
4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78	0.00
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4	6.58	-3586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3.24	0.00
7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20	2.97	0.00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94	0.00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73	0.00
10	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	3907.73	2.44	0.0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830.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7%。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 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 江	2,055.77	1.28	0.00
3	禹 超	1,250.53	0.78	0.00
4	马秀娥	1017.30	0.64	0.00
5	晏 丽	905.00	0.57	0.00
6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7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8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9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10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财财投（湖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2.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文斌，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学生的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

3.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4.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原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58 年，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8488.37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粟，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宁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其 100%股份。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立足省级综合性融资平台公司优势，承接包括全区 2014–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融资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重点工作。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股权 25 户，涉及股权数 42,642.37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26.65%。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2024 年上半年，本行未发现股东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强化战略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价值创造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023 年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本行 15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29 人，代表股份 13.58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6 亿股的 84.8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4.关于向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15.关于向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16.关于向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17.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外部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18.关于高小平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

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股东大会同意高小平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63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意见、股权管理等通报 5 项。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会议议题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月12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4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议案
	16.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8.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9.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2023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5月7日	1.关于审议法人股东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及关联族群调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建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5月16日	关于接收法人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3586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5月31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调整建议》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2023年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IT战略规划2023年执行情况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的议案
	2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6.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7.关于向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28.关于向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29.关于向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
	30.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关于2023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32.关于聘任陆正宏同志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33.关于高小平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4.关于在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互联网网站为被投资机构披露信息的议案
	35.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6.关于商城支行、永固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37.关于2024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38.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39.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

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根东

委 员：白向阳、韩睿、郭 沛、罗剑朝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白向阳、韩睿、张碧琼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薛文斌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韩睿、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 2 次，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学习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等。

（7）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韩睿、郭沛、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向阳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薛文斌、杨 伟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郭沛、罗剑朝、张碧琼、柳向阳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

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42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3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月11 日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5.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4年经营目标的提案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投资计划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
	9.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10.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提案
	1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3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年5月30 日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
	5.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调整建议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
	1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18.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提案
	19.关于向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提案
	20.关于向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提案
	21.关于向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提案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向“黄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2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4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2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2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监督报告

	2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2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3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 39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9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 项。

4.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其中 1 名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正宏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陆正宏同志任职副行长的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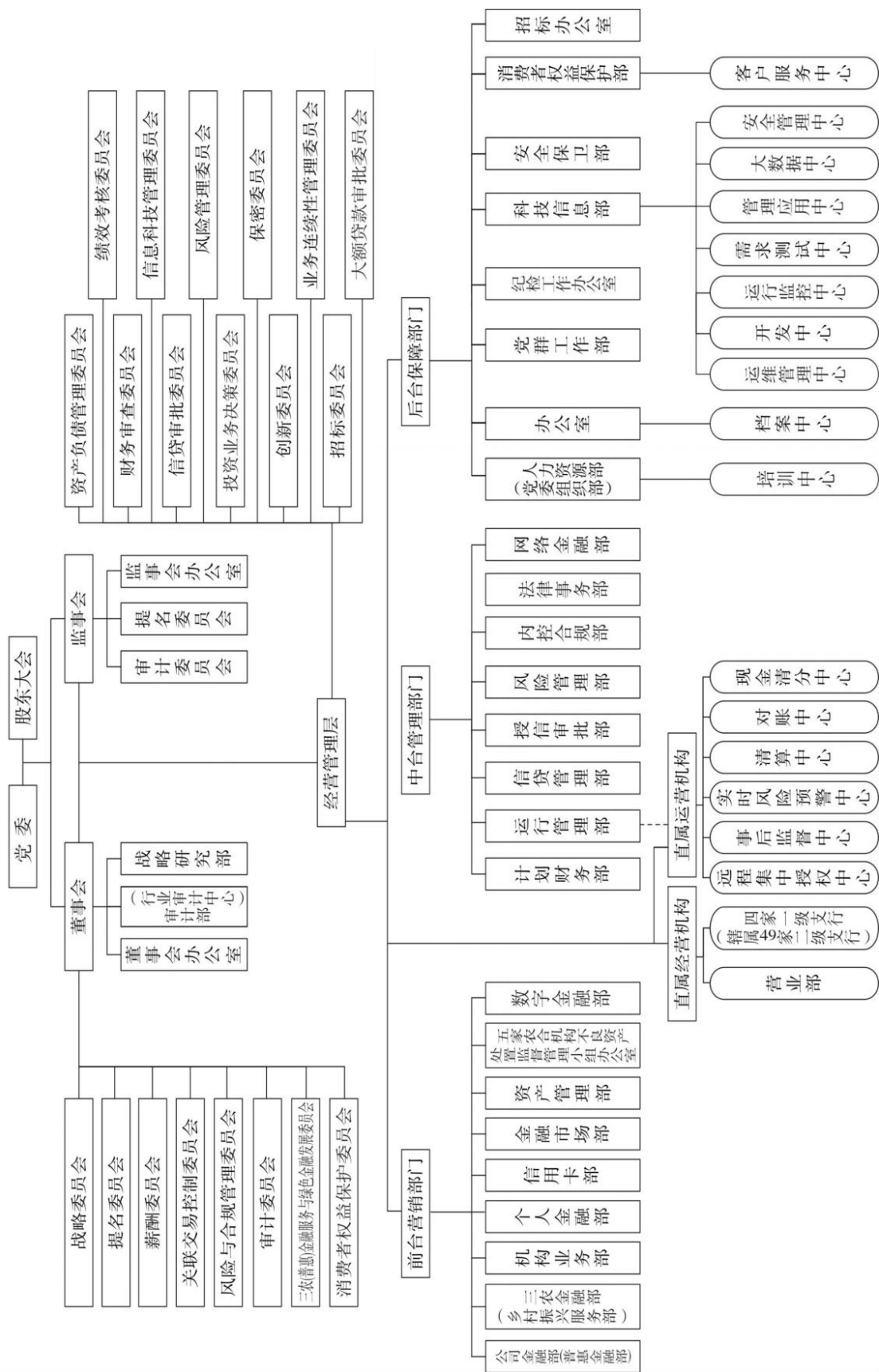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5 个（9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9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兴庆区胜利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城营业房 9 号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兴庆区长城东路 855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 102 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 1 期 16 号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商城支行	兴庆区永安巷 36 号	4119262
12	塔桥支行	兴庆区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3	光华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 2 组团	4105954
14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5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6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7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8	新华支行	兴庆区南薰东街 11 号	6090541
19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20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1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2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3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4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5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6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7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8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9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30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1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2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3	永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	
34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5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6	月牙湖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二道墩村	6139759
37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8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9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40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41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2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3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临街 1-2 号	4103003
44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5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6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7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8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9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50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51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2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3	兴泾支行	西夏区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4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2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1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韩 睿	女	1972 年 9 月	股东董事	2023 年 1 月	是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杨 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郭 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柳向阳	男	1970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季志刚	男	1965 年 4 月	股东监事	2023 年 1 月	是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	否
孟 斌	男	1977 年 3 月	外部监事	2023 年 1 月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3 年 8 月
黄永革	男	1968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祁 河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 年 2 月
汪珍霞	女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 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3 年 2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陆正宏	男	1970 年 1 月	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	
杨 阳	女	1969 年 8 月	总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彭双宁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刘 丽	女	1980 年 8 月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银川）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副行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历任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会计，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稽核、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固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宁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韩 睿，女，现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历任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运管理部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总经理。

薛文斌，男，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石嘴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

杨 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郭 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柳向阳，男，现任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家、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法学会首批三十名法学智库专家、自治区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银川市人大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

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季志刚，男，现任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水利厅水利水电工程局一处技术员，宁夏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助理工程师、机械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宁夏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处调研员，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孟斌，男，现任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本行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宁县国家税务局助征员，中宁县天新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原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总稽核师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永革，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干部，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教师，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

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祁 河，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宁夏银行丽景支行行长，西安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汪珍霞，女，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中卫县公安局干部、办事员、科员，自治区监察厅审理处科员，自治区监察厅劳动服务公司干部，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案件管理处主任科员，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副处级)，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主任(副厅级)，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

经理等职务。

陆正宏，男，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历任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授信审批部信贷审批银川分部经理、盐池支行行长、银川新市区支行行长、西夏支行行长、固原支行行长、宁夏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西城支行行长等职务。

杨 阳，女，本行总审计师。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彭双宁，男，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 丽，女，现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历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

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

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因公司股权变动原因，原股权董事高小平书面提出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自治区党委宁党干字〔2024〕7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干发〔2024〕12 号文件要求，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聘任陆正宏同志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陆正宏任职副行长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核准。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999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2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8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4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1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52%，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20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22 %。

第九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4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第六次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之绿色金融篇精神，切实做好绿色金融的“宁夏篇”、“实践篇”。截至 2024 年上半年，绿色贷款 11.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 亿元，增幅分别为 38.06%和 57.00%，绿色贷款增幅高于贷款整体增幅。绿色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培训先行，提升认识高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对外交流学习，并邀请兴业研究、中财绿指等绿色金融专业研究机构，对本行管理人员从国家政策、行业方向、产业政策、同业发展情况、绿色金融发展定位、绿色专业工具实操等多方面，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专题培训，逐步提升全

系统绿色金融理念及认知水平，为后续本行绿色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二）出台专项政策，加强业务引导。本行制定《黄河银行系统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通过梳理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摸清当前宁夏绿色产业发展情况及趋势，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梳理绿色产业支持方向和领域，为黄河银行全系统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方向和支撑，同时使各经营单位在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上有据可依、有迹可循。

（三）引入专业机构，提升专业能力。为了进一步提升全系统绿色金融专业能力，持续增强绿色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经过深入调研考察，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中财绿指（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绿色金融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在充分结合本行自身网点分布多、产业范围支持广、农业领域布局深等优势的基础上，制定《黄河银行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目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服务“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重点客户营销清单》，同时部署绿色贷款专业识别工具“绿金易企惠”，借助方法论及专业绿色识别工具，从客户产品端入手，梳理产品生产环节、理清生产工艺，发掘绿色因素，经营机构业务人员不仅提高了“识绿”的效率，而且保障了准确率，为进一步“扩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召开启动会，提升绿色金融影响力。为增强本行绿色金融影响力，验证《黄河银行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目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特邀请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宁夏分行的相关处室专家，以及全国性金融机构绿色金融领域专家，召开“黄河银行召开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项目启动会”，表明黄河银行发展绿色金融的决心，同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专家团队的认可，在

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上的影响力得到了提升。

（五）服务创新，深化绿色信贷场景服务。充分依托本行业务基础、网点分布等自身优势，在深耕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绿色金融，不断探索并形成了“绿色+三农”金融服务模式，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如为宁夏枸杞生产企业玺赞庄园枸杞有限公司办理绿色生态农业贷款 900 万元，有效支持企业绿色有机枸杞的种植项目，推动了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发展。同时抓住人民银行推出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的良好机遇，在获得相关资格后，积极谋划，主动服务，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先贷后借”机制，成功向辖内符合政策要求的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发放低利率贷款 4872.43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在青铜峡沙石墩 15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建设，该项目不仅有效支持区域产业绿色电力供应，而且经测算将带动碳减排量 1.23 万吨。

（六）送教上门，加强业务指导。专门成立“对公业务调研小组”，采用实地座谈的方式对全系统 19 家县市机构和黄河银行“四行一部”主要领导班子及一线人员开展绿色金融应用指导，从产业发展形势、政策情况及总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定位等多方面开展业务指导，并对信贷条线人员关于“绿色产业目录”和“绿金易企惠”小程序两项绿色信贷专业识别工具的操作应用进行了详细培训。

（七）出台专项方案，增强正向激励。为进一步做好绿色金融工作，提升绿色信贷服务意识和水平，提高绿色信贷的挖掘能力和识别精准性，增强一线人员“绿金易企惠”、“绿色产业目录”等绿色金融工具应用实践能力，有效促进绿色贷款业务快速发展，在黄河银行“四行一部”范围内开展“绿色贷款专项营销活动”，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绿色贷款专项营销活动方案》（宁黄银发〔2024〕287 号），通过专项奖励的方式引导支行领导班子及一线人员在业务营销过程中向绿色领域倾

斜，逐步提升“识别绿色、服务绿色、支持绿色、跟踪绿色”的能力。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持续提升数字化管理支撑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后续，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节 社会责任

一、支农工作情况

本行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加快回归本源，主动适应“三农”发展大趋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引领，优化金融支农管理机制，深入挖潜农村客户市场，全面组织推进创新赋能、特色支农、便民服务等各项支农金融服务工作。重点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1—4月，全系统春耕涉农贷款投向粮食生产及特色产业信贷资金 218.05 亿元，占比达 56.22%，增幅 14%。其中，投向粮食、瓜菜种植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信贷资金 59.2 亿元，较去年多投放 1 亿元；投向“奶产业、肉牛、肉羊”等农业特色产业信贷资金 158.9 亿元，较

去年多投放 25.9 亿元，为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注入强劲金融力量。发挥银政合作优势，落实“驻村金融官”和“金融联络员”双向联动机制，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系统内已有 13 家机构与辖区政府达成对接合作，445 人被当地政府聘为金融村官，惠及 1206 个行政村，开展“金融夜校”225 次，共计向 10675 户各类涉农主体投放贷款 32.12 亿元。有 10 家机构已建立“驻村金融官”和“金融联络员”双向联动机制，聘请当地村干部、村支书、致富能人共 677 人，担任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联络员，收集群众基本信息，捕捉金融服务需求，及时向驻村金融官反馈农户金融诉求，分发挥“金融服务、监督服务、乡村服务”三大职能，为支持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引导全区农合机构加大支农贷款投放，上半年督导全系统累计投放春耕支农贷款 374.94 亿元，同比增加 46.68 亿元，增长 14.22%，完成投放 200 亿元目标任务的 187.47%。至 2024 年 6 月末，全系统涉农贷款余额 683.93 亿元（不含涉农企业），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8.82%，较年初增加 54.45 亿元，增长 8.65%。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行坚守主责主业，坚守支农支小支绿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从健全政策制度、完善组织保障、创新金融服务方式、落实优惠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全力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引导。**研究制定 2024 年信贷政策指引、18 个行业授信政策指引及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引导全系统将信贷资源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优化普惠小微考核机制。**优化完善《经营定位与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考核细则》，围绕乡村振兴、小微客户、新市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和薄弱领域，

按年度制定目标任务计划、提高普惠金融分值占比，强化考核激励，引导机构、支行坚守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普惠业务发展，增户扩面。**组建普惠微贷团队。**成立微贷专营机构专营微贷业务，赴先进同业机构学习、借鉴同业微贷模式成熟经验，不断提升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截止 6 月 30 日，普惠微贷团队共发放贷款 75 户、授信余额 511.09 万元。**探索支绿新模式。**精准对接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出台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目录、金融支持新型材料产业营销要点，支持绿色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6 月末，全系统绿色贷款余额 14.16 亿元。**打造特色化新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成立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和办贷效率。优化信贷流程，结合网格化营销战略，推出“专业市场+商户”的信贷模式，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满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化融资需求。**持续深化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协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通过“崇军贷”为全区各级退役军人提供定制化普惠型贷款，积极通过创业贷款支持各类人才创业就业。截至 6 月末，崇军贷贷款余额 5549.51 万，拥军贷贷款余额 9918.86 万，各类创业担保贷款 3.48 万户、54.78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系统小微贷款余额 403.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88 亿元，增速 6.85%，全系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1.8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05 亿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行积极顺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趋势，认真贯彻宁夏金融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消保质效提升年”活动安排部署，制定印发《黄河银行系统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治理客户投诉指导意见》《黄河银行“消保质效提升年”工作方案》，从消保服务工作机制、优质服务管理、金融知识宣教、

产品服务审核、个人信息保护、客户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方面，聚焦消保工作“五个一”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消保工作层级和质效，不断强化营业网点服务环境、服务行为、服务设施、宣传行为、员工形象等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本行服务能力和质效；全面落实产品服务全流程管控措施，加强消保事前准入审核及事中事后协调、监测，从源头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融入产品研发、业务营销全过程，充分保障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积极落实个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制定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管理机制，确保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有标准、有依据、有参考、有规范；持续做好公众教育宣传，充分利用电视、LED 显示屏、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载体，通过制作精美视频、现场讲解等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五进”宣传活动，受众群体多，覆盖面广，宣传效果明显；积极做好客户投诉处理，畅通客户申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流程，高效妥善处置金融消费者纠纷，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合理诉求，上半年，本行无重大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

四、扎实开展普惠金融

2024 年上半年，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根据农村组织、人员结构变化和对现代金融的需求，不断加大人力、财力和技术投入，优化升级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终端、改进金融服务方式，在全区 194 个乡（镇）的 2193 个行政村升级打造 2930 个集助农金融服务点、电子商务服务点、物流配送服务点“三位一体”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站、点），平均每个行政村便民金融服务点达到 1.34 个，实现了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让农村居民、尤其是让偏远山区脱贫户享受到与城里人一样方便的现代金融服务。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发展作用，积极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技术业务融合化、服务应用场景化、组织能力敏捷化，以小微 PAD

为服务载体，以“黄河农 e 贷”产品为抓手，通过农村金融服务网格化管理方式，对 47 万农户开展普惠建档、普惠评级，授信金额达 735.94 亿元，切实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稳步推进农经综合服务平台合作，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与 15 个县（区）建立“农经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合作，全区 196 个乡镇，2184 个行政村中，在黄河银行系统已开立乡镇账户 148 个，覆盖率为 76%；村委会账户 1507 个，覆盖率为 85%；已开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1810 个，覆盖率为 83%，协助打造集智慧政务、智慧村务、智慧农务、智慧商务于一体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11612.02 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42814.66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用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 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40426.59	8.86%	94.42%
关联自然人	2388.07	0.52%	5.58%
合计	42814.66	23.9%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用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8	2860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1	1094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6	4980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的关联交易。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1 户，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向建发集团支付 138 万元综合服务费。

（3）**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487 户，存款余额合计 228395 万元。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促进本行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制度流程。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着眼关联方信息申报、收集、识别、确认、发布、报送等重要环节，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完善制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发起、监测、审查、审批、执行、报送、披露等流程，将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转化为本行内部管理标准与规

范，推动职责充分发挥。二是穿透识别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每季度组织各条线在日常业务办理、工作开展、公开渠道收集等多种方式，全面汇总、收集关联方的信息，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通过行内系统及外部大数据平台对关联方企业董、监、高、控股情况按季核查，进行穿透识别，对关联方信息进行定期、不定期更新。三是严格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制度。定期将关联方名单通过办公系统下发，增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识别前置备案管理，从源头上避免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出现漏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严格把控关联方授信余额，确保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监管规定，防控集中度风险。四是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按季度在本行官网披露一般关联交易信息，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即逐笔披露，按年度披露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审议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笔。本行最大关联集团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在本行用信余额 37020.0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12%（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45.61 亿）；最大法人关联方为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在本行用信余额 29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36%，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均符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附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75,440,953.88	4,927,733,01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7,917,464.25	5,072,364,890.27
贵金属		
拆出资金	2,099,179,903.24	2,195,039,123.95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03,807,150.77	37,568,139,952.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7,275,814.44	4,748,856,849.76
债权投资	12,480,660,732.75	10,009,104,040.56
其他债权投资	374,785,640.01	443,739,17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99,771.5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67,470,084.92	3,677,764,890.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767,648.98	480,638,937.07
在建工程	7,027,779.61	33,803,713.54
使用权资产	19,189,534.79	20,347,790.70
无形资产	96,138,902.72	100,602,699.83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38,491.23	274,448,053.38
其他资产	1,623,995,949.36	1,881,324,615.37
资产总计	77,842,995,822.45	71,434,907,745.07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0,243,600.00	1,906,963,69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18,412,465.84	12,779,132,594.88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52,522,176,333.60	48,228,001,831.49
应付职工薪酬	82,673,610.55	99,241,088.31
应交税费	29,943,657.62	30,786,281.49
预计负债	10,151,451.11	14,265,816.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43,211.37	1,681,046.9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596,737,558.06	880,339,965.58
负债合计	70,273,781,888.15	63,940,412,318.91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3,257,690.24	1,303,257,690.24
减：库存股	-35,8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9,894,601.68	34,813,560.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4,480,470.53	796,697,761.87
一般风险准备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未分配利润	2,638,595,367.34	2,550,880,609.37
股东权益合计	7,569,213,934.30	7,494,495,42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842,995,822.45	71,434,907,745.07

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双宁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0,696,104.14	550,408,187.71
利息净收入	383,190,832.32	423,197,541.42
利息收入	1,101,287,517.59	1,082,653,241.66
利息支出	718,096,685.27	659,455,700.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72,340.61	4,907,463.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30,470.72	33,482,485.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402,811.33	28,575,02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74,988.04	109,367,70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1,129.71	18,699,615.69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630,385.04	787,787.38
其他收益	260,540.63	384,34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7,171.57	-6,936,268.03
二、营业支出	351,725,655.29	388,961,203.83
税金及附加	17,228,503.34	13,137,589.44
业务及管理费	216,836,087.2	207,545,639.15
信用减值损失	89,087,410.90	167,755,405.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430,115.81	
其他业务成本	143,538.03	522,56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970,448.85	161,446,983.88
加：营业外收入	207,897.28	458,472.66
减：营业外支出	1,460,063.13	472,77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18,283.00	161,432,686.48
减：所得税费用	9,891,196.37	1,911,747.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27,086.63	159,520,938.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827,086.63	159,520,938.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1,041.51	3,852,682.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1,041.51	3,852,682.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9,153.59	-1,730,373.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08,569.31	531,984.5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11,625.79	10,336.3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5,040,735.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908,128.14	163,373,621.70

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双宁